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AH2020SJ018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宿松县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工程设计

工 程 地 点： 安徽省宿松县

合 同 编 号： AH2020SJ018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甲级、规划甲级、景观甲级

发 包 人： 宿松县第二人民医院

设计人：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6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松县第二人民医院

设计人（全称）：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松县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工程的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宿松县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工程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松发改许可（2020）19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8227.8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3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8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5000平方米（最终建筑面积以规划批准方案为准）。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宿松县孚玉镇龙门南路与城西路交叉口。
5. 工程投资估算：约2亿元人民币。
6. 工程进度安排：50日历天（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修建性详规和建筑方案设计，修建性详规和建筑方案设计审批通过后25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施工图设计完成后10日历天完成图纸审查）。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和相关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深度、规范、规程、工程造价控制等要求以及有关强制性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按国家设计标准对本项目总用地范围内（红线内）的所有设计任务进行规划设计、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服务（含装饰装修二次深化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派出相应设计人员驻场服务同时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及发包人要求及时派出相关专业人员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协助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及保修期间设计服务。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和施工配合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建筑、结构、景观配套、地下停车位、配电房、供水加压泵房、地上及地下合理连通设计内容等的设计，配套的专业工程设计，如：强电、弱电、给排水、暖通、消防（含消防智能化、气体灭火等）、室外及配套工程（含园林绿化、市政道排、景观亮化、雨污水、大门、围墙、值班室、地上机动车车位、非机动车车棚等）、污水处理、绿建（具体根据发包人审查通过的绿色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方案评估审查批复意见进行设计《GBT 50378-2014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能耗控制设计等及后续跟踪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0 年 07 月 10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0 年 08 月 30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陆仟元整（¥896000.00元）。

3. 支付方式：签订正式合同后，付设计合同金额的 20%；完成规划设计方案（需经县规委会批准）以及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结清设计费余款。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吴胜年。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张国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投标函、投标文件；
- (7) 发包人要求；
- (8) 技术标准；
- (9)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松县第二人民医院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8 份、副本一式 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4 份、副本 0 份，设计人执正本 4 份、副本 0 份。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合肥市望江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302010509200248005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